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和一花园综合楼A座401、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主办公楼4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朱学前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雪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其中，四川金象、合肥五丰、眉山金烨、朱学前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超过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11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1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声明	22
附表	27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雪峰科技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股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四川金象	指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肥五丰	指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眉山金烨	指	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朱学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金象、合肥五丰、眉山金烨、朱学前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
交易对方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
玉象胡杨、标的公司	指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玉象胡杨100.00%的股权
新疆农牧投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雷林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749620236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21 日 至 永久
通讯方式	028-381803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2.01	61.93
2	On Board Holding Limited	9,228.05	23.07
3	眉山印武阳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9.98	1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Yi Jiang Lin	1,247.97	3.12
5	李荣霞	671.99	1.68
合计		40,000.00	100.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林	男	董事长	中国	眉山	否
FRANK TSANG	男	副董事长	美国	美国	是
唐印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眉山	否
刘朝慧	女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眉山	否
李旭初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眉山	否
郭志刚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眉山	否
陈端阳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雷珂	男	董事、销售总监	中国	眉山	否
HIN FAN TSANG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魏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朱学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眉山	否
冯安华	男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中国	眉山	否
唐风华	男	监事	中国	合肥	否
符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眉山	否
肖俊辉	男	董秘、行政总监、工会主席	中国	眉山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和一花园综合楼 A 座 40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昭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0178356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9 日 至 长期
通讯方式	0551-65371105
经营范围	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股权投资经营性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五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3,165.00	63.30
2	上海显丰商贸有限公司	1,055.00	21.10
3	唐风华	780.00	15.60
合计		5,000.00	100.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曾昭五	男	执行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唐风华	男	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HIN FAN TSANG	男	监事	美国	美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五里墩街 43 号主办公楼 4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张林
认缴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5J6FG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47 年 12 月 17 日
通讯方式	028-3818377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0.91
2	李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3	匡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4	孔德利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5	黄张林	普通合伙人	50.00	2.27
合计			2,20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张林	女	合伙事务执行人	中国	眉山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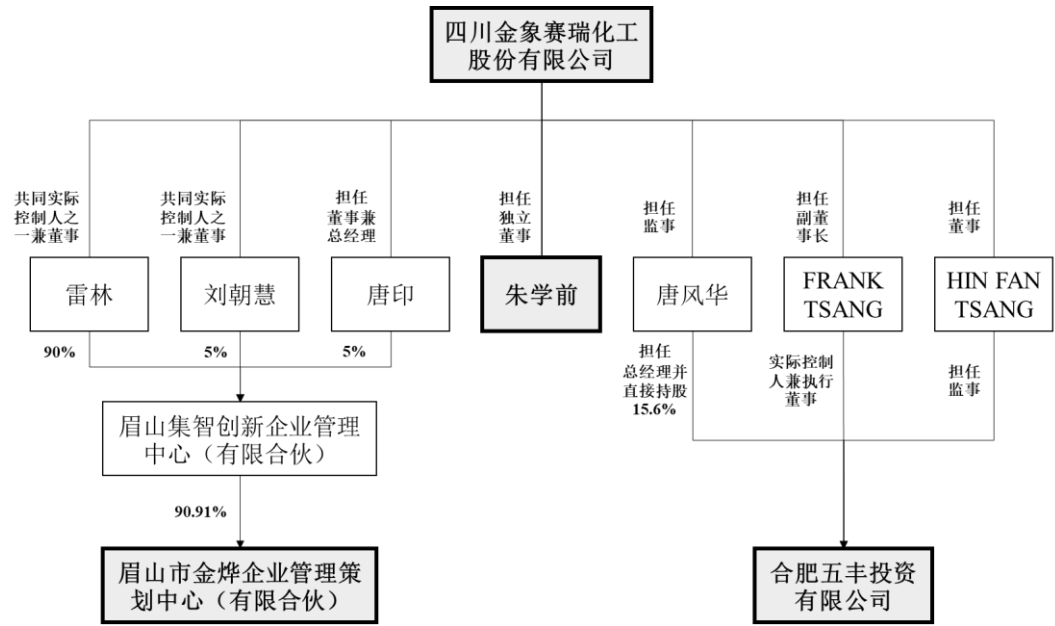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朱学前

姓名	朱学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51113019610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金象共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雷林、刘朝慧及董事兼总经理唐印分别持有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00%、5.00%及5.00%的财产份额，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眉山金烨90.91%的财产份额；四川金象监事唐风华持有合肥五丰15.6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四川金象副董事长FRANK TSANG（曾昭五）担任合肥五丰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合肥五丰，四川金象董事HIN FAN TSANG（曾宪藩）担任合肥五丰监事；朱学前任四川金象独立董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

规定，四川金象、合肥五丰、眉山金烨、朱学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雪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其中，四川金象、合肥五丰、眉山金烨、朱学前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雪峰科技股份。本次交易中，雪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金烨、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100.00%股权。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966,567,854股，四川金象取得上市公司82,549,757股，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8.54%；合肥五丰取得上市公司23,484,301股，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2.43%；眉山金烨取得上市公司4,183,555股，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0.43%；朱学前取得上市公司570,484股，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30	5.6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06	5.4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15	5.54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5.5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比例	增发股份（股）
四川金象	703,577,932	65%	82,549,757
合肥五丰	200,158,513	65%	23,484,301
眉山金烨	35,656,770	65%	4,183,555
朱学前	4,862,285	65%	570,484
合计	944,255,500	-	110,788,097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由新疆农牧投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

(2) 本次交易已通过自治区国资委的预审核；

(3) 自治区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备案表；

(4)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通过自治区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经营者集中审查；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 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四川金象、合肥五丰、眉山金烨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交

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朱学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108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卓信大华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标的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玉象胡杨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162,720.65	210,632.70	47,912.05	29.44%
	收益法	162,720.65	221,590.00	58,869.35	36.18%

化工行业属于重投资行业，生产设施投资占总资产比例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公司价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为合理从资产再取得途径，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企业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玉象胡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632.7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210,632.70万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雷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昭五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黄张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朱学前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雷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昭五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黄张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朱学前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
股票简称	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	603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住所	四川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和一花园综合楼A座401、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主办公楼4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朱学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2,549,757股 变动比例：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3,484,301股 变动比例：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183,555股 变动比例：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70,484股 变动比例：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雷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昭五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黄张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朱学前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